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27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18 年 5 月 18 日《关于对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3 号)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会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公司”、“公司”)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接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答复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问题 1、二、关于公司收购及增资冠云换热器 4. 2017 年 2 月,公司以 9,896 万元向管保清、钮小琴(二人系夫妻关系)收购了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云换热器)90%的股权,收购价以 2016 年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为计算依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冠云换热器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冠云换热器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7.90 万元、净利润 1,235.7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2.33%、128.02%;冠云换热器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将持有的无锡冠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云铝业)80.35%的股权、江苏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胜翔)100%的股权折价转让给管保清、钮小琴。2017 年,冠云换热器实现营业收入 9573.86 万元、净利润 999.6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6.07%、下降 19.10%。请公司:(1)结合冠云换热器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冠云换热器 2016 年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2)补充披露冠云换热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与公司股权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前后冠云换热器与冠云铝业、江苏胜翔开展购销等生产经营往来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说明股权转让事项对冠云换热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一) 问题(1) 结合冠云换热器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冠云换热器2016年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披露的2017年的数据“冠云换热器实现营业收入9,573.86万元、净利润999.67万元”为冠云换热器2017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合并期间为2017年3-12月,为了统一口径,2017年数据取冠云换热器2017年单体财务报表全年数据,统一数据口径后冠云换热器近3年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较年 2016年变动	2016年较 2015年变动
毛利	营业收入	10,977.65	8,247.90	7,342.73	2,729.75	905.17
	收入变动率	33.10%	12.33%	—	—	—
	减: 营业成本	7,571.55	5,001.46	4,835.09	2,570.09	166.37
	销售毛利额	3,406.10	3,246.44	2,507.64	159.66	738.80
	毛利率	31.03%	39.36%	34.15%	减少8.33个 百分点	增加5.21个 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88.83	106.04	77.81	-17.21	28.23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	540.84	477.93	381.62	62.91	96.31
	管理费用	1,005.82	1,197.37	1,066.36	-191.55	131.01
	财务费用	51.62	103.69	259.28	-52.07	-155.59
	小计	1,598.28	1,778.99	1,707.26	-180.71	71.73
资产减值损失	-230.68	20.88	74.67	-251.56	-53.79	
其他净收益	-9.42	113.72	-45.84	-123.14	159.56	
所得税费用	272.61	182.09	60.12	90.52	121.97	
净利润	净利润	1,667.64	1,235.75	541.94	431.89	693.81
	净利润变动率	34.95%	128.02%	—	—	—

1.冠云换热器2016年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冠云换热器2016年度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冠云换热器2016年毛利率(39.36%)较2015年毛利率(34.15%)增加5.21个百分点,导致2016年公司毛利增长738.80万元,是2016年净利润增长关键原因。

(2) 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5.21个百分点主要受冠云换热器第一大客户(该客户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约10个百分点)销售量大幅增加(2016年销售量较2015年增加53.57%)的影响。2016年的该客户销售毛利较2015年增加562.49万元,占冠云换热器2016年度毛利增长额738.80万元的76.14%。

(3) 2016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6358,2015年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6.2228,汇率变动幅度为6.64%,冠云换热器外销收入占比约为70%,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对冠云换热器2016年毛利率的增加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冠云换热器2015年度-2016年度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与上期相比变动	2015年度
销售额(万元)	2,473.89	977.30	1,496.59
全年销售额(万元)	8,247.90	905.17	7,342.73
占全年销售额比重	29.99%	增加9.61个百分点	20.38%
销售量(吨)	397.78	138.76	259.02
毛利率	50.19%	增加4.81个百分点	45.38%
公司平均毛利率	39.36%	增加5.21个百分点	34.15%
销售毛利(万元)	1,241.64	562.49	679.15
全年公司毛利(万元)	3,246.44	738.80	2,507.64
占全年公司毛利比重	38.25%	增加11.17个百分点	27.08%
销售单价(万元/吨)	5.16	0.33	4.83

2、统一口径后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也增长,说明如下:

(1) 统一口径后冠云换热器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也增长。其中2017年较2016年收入增长2,729.75万元,增长率33.10%,净利润增长431.89万元,增长率34.95%。

(2) 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下降,前述两项合计对利润影响为443.11万元,是2017年净利润上升的关键原因。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2017年冠云换热器被宏盛股份公司收购后统一管理相关费用有所节约;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原因为收回冠云铝业及江苏胜翔其他应收款共计3,957.38万元,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1.26万元,见问题二(2)3(2)、冠云铝业及江苏胜翔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3) 冠云换热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增长 2,729.75 万元，增长率 33.10%，毛利增长 159.66 万元，主要系毛利率下降 8.33 个百分点导致收入增长对净利润增长贡献较小。总体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接受宏盛股份公司低毛利率的委外生产订单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①2017 年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是接受宏盛股份公司委外生产订单量的增加，2017 年对宏盛股份公司销售额 1,869.13 万元较上年 434.64 万元增加了 1,434.49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变动 2,729.75 万元的 52.55%。

②作为宏盛股份公司的委外生产供应商，其销售定价依据为宏盛股份公司委外生产的市场价格。2017 年冠云换热器对宏盛股份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仅为 4.28%，从而拉低了冠云换热器全年毛利率。

③2017 年平均铝价为 1.23 万元/吨，2016 年平均铝价为 1.07 万元/吨，上升幅度为 15.69%，铝价占产品成本比重约为 40%，铝价上涨对冠云换热器 2017 年毛利率的下降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冠云换热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宏盛股份公司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度	与上期相比变动	2016 年度
销售额（万元）	1,869.13	1,434.49	434.64
全年销售额（万元）	10,977.65	2,729.75	8,247.90
占全年销售额比重	17.03%	增加 11.76 个百分点	5.27%
销售量（吨）	539.45	405.19	134.26
毛利率	4.28%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4.37%
公司平均毛利率	31.03%	下降 8.33 个百分点	39.36%
销售毛利（万元）	80.00	61.01	18.99
全年公司毛利（万元）	3,406.10	159.67	3,246.43
占全年毛利比重	2.35%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0.58%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冠云换热器销售毛利表、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成本明细账等资料，比较分析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变化情况，以及对销售毛利的影响；

- 2、比较主要客户的各年销售额及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的波动，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及外销客户的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3、获取关联方定价方式，并与市场价比较分析关联定价的公允性；
- 4、结合主要材料（铝）的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产品成本变动；
- 5、获取冠云换热器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的期间费用明细，比较分析期间费用的主要变化原因。

会计师认为：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冠云换热器 2016 年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合理。统一口径后，冠云换热器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也增长，原因合理。

- (二) 问题(2) 补充披露冠云换热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与公司股权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前后冠云换热器与冠云铝业、江苏胜翔开展购销等生产经营往来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说明股权转让事项对冠云换热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1、冠云换热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公司股权收购相关

根据宏盛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股东管保清、钮小琴（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关于冠云换热器对冠云铝业、江苏胜翔的股权投资处置条款约定如下：“2.3 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应剥离冠云铝业、江苏胜翔，且该种剥离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3.5.1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生效日前，保证将冠云铝业、江苏胜翔剥离完成，因剥离产生的包括并不限于税费、人员安置费用、其他风险、责任等由转让方承担”。公司要求转让方剥离冠云铝业、江苏胜翔，是出于对冠云铝业、江苏胜翔经营状况以及业务模式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综合考虑。

2、股权转让前后冠云换热器与冠云铝业、江苏胜翔开展购销等生产经营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前后冠云换热器与江苏胜翔的生产经营往来主要为向江苏胜翔采购封条、槽铝等铝型材，冠云换热器与冠云铝业间除了资金往来无其他生产经营往来。

冠云换热器与江苏胜翔的销售、采购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冠云换热器对江苏胜翔销售额 (万元)		9.17	
冠云换热器对江苏胜翔采购额 (万元)	1,398.58	830.54	826.37
冠云换热器全年原材料采购额 (万元)	5,818.16	3,310.19	3,325.54
采购占比	24.04%	25.09%	24.85%
采购数量 (吨)	789.97	516.95	502.46
采购单价 (万元/吨)	1.77	1.61	1.64
铝锭平均价 (万元/吨)	1.23	1.07	1.03

由上表可知，冠云换热器股权转让前后江苏胜翔均为其主要供应商，每年原材料采购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为 24%左右，采购价较为稳定，采购单价=加工费+铝锭价（铝锭价格以上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市场的铝锭平均价结算）。宏盛股份公司对外采购铝型材的加工费单价：2015 年为 0.56 万元每吨，2016 年及 2017 年均均为 0.54 万元每吨，冠云换热器对江苏胜翔采购铝型材的加工费与宏盛股份公司对外采购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3、 股权转让事项对冠云换热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对冠云换热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产生较为积极影响，主要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及外部资金使用成本。

冠云换热器近 3 年的利润表主要数据见回复（一）问题（1），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7 年末较年 2016 年末变动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4,160.57	6,723.60	5,899.61	-2,563.02	823.98
其中：其他应收款	2.08	4,232.72	3,601.59	-4,230.65	63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0.28	2,180.53	3,198.49	-190.24	-1,017.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78.45		-678.45
资产总计	6,150.85	8,904.12	9,098.10	-2,753.27	-193.98
流动负债合计	1,542.84	7,057.42	8,200.83	-5,514.58	-1,143.41
其中：短期借款	0.00	4,810.00	5,150.00	-4,810.00	-3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9	235.72	242.04	-6.33	-6.33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7 年末较年 2016 年末变动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变动
负债合计	1,772.23	7,293.14	8,442.87	5,520.90	-1,14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8.62	1,610.99	655.23	2,767.64	955.75
其中：实收资本	4,600.00	3,500.00	3,500.00	1,100.00	
盈余公积	268.54	268.54	268.54		
未分配利润	-489.92	-2,157.56	-3,113.31	1,667.64	95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0.85	8,904.12	9,098.10	-2,753.27	-193.98
资产负债率	28.81%	81.91%	92.80%	-53.10%	-10.89%

注 1：冠云换热器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将持有的冠云铝业 80.35%的股权、江苏胜翔 100%的股权折价转让给管保清、钮小琴。虽然股权转让事项于相应日期完成，但股权转让事项对冠云换热器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可认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是反映股权转让前后的财务状况的分界点。

(1)由上表可知,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变动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即处置冠云铝业、江苏胜翔的股权引起的变动。

(2)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资产负债表变动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减少。

①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为冠云铝业及江苏胜翔的其他应收款减少,合计 3,957.38 万元,占减少总额 4,230.65 万元的 93.54%,且对应减少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26 万元。冠云换热器对冠云铝业及江苏胜翔的其他应收款各年末余额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冠云铝业		3,136.73	1,283.37
江苏胜翔		820.65	613.15
合计		3,957.38	1,896.52
坏账准备合计		261.26	94.83

②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收回冠云铝业及江苏胜翔的其他应收款后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4,810 万元,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8.83 万元。冠云换热器财务费用各年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较年 2016 年变动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
利息支出	40.47	239.30	302.96	-198.83	-63.66
减: 利息收入	4.27	67.55	5.75	-63.28	61.80
汇兑损益	10.07	-75.54	-56.06	85.61	-19.48
其他	5.35	7.48	18.12	-2.13	-10.64
合计	51.62	103.69	259.27	-52.08	-155.58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 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我们获取并查验了冠云换热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与宏盛股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和章程, 并获取了冠云铝业及江苏胜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和章程。
- 2、获取冠云换热器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等资料, 查验采购入库单等, 比较分析冠云换热器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及对成本的影响; 对江苏胜翔的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市场的铝锭平均价格进行比较, 分析合理性。
- 3、取得了冠云换热器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并对其进行审计及分析。
- 4、对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 查验其他应收款回款的银行回单。
- 5、获取短期借款合同, 查验短期借款还款的银行回单, 并执行发函程序。对短期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做测算, 分析比较真实性、完整性。

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可知冠云换热器的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是与宏盛股份公司收购冠云换热器股权相关的。冠云换热器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对冠云换热器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分析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2、三、其他 6. 年报显示, 公司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3.71 万元、9,550.91 万元、9,422.34 万元、10,978.21 万元, 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58.67 万元、924.15 万元、615.52 万元、256.68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24 万元、1,538.30、-21.91 万元、36.93 万元。请公司:(1)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及销售政策, 说明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且季度间差异较大的原因;(2) 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为 29.84%, 但归母净利润仅占比 10.46%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一) 问题(1) 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及销售政策, 说明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且季度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净利润(A)	671.40	962.44	644.29	275.25	2,553.38
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32	-1,203.81	-1,182.66	-1,332.18	-4,313.96
主要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79	319.98	409.83	1,776.22	3,33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97	6.92	-217.52	-473.06	-1,126.64
其他	50.23	544.39	324.16	-209.29	709.48
期货保证金(B)(注2)	-908.38	9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	-394.24	1,538.30	-21.91	36.93	1,159.08
修正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D=C-B)	514.13	629.92	-21.91	36.93	1,159.0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E=A-D)	157.26	332.52	666.20	238.32	1,394.30

注 2: 期货保证金一季度报时在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中列示, 半年报时改为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导致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现将其还原后比较各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由上表中可知, 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各季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 受应收回款及应付付款季度间不均衡影响。其中, 空运费支出是影响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性现

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且季度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剔除空运费支出的影响后，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一致且季度间差异较小。

空运费支出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小计
营业收入 (A)	6,843.71	9,550.91	9,422.34	10,978.21	36,795.17
净利润 (B)	658.67	924.15	615.52	256.68	2,455.02
修正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C)	514.13	629.92	-21.91	36.93	1,159.07
空运费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列支空运费 (D)	324.82	1,016.50	816.38	555.40	2,713.10
列支空运费所得税影响 (E=D*15%)	48.72	152.47	122.46	83.31	406.96
剔除空运费影响的营业收入 (F=A+D)	7,168.53	10,567.41	10,238.72	11,533.61	39,508.27
剔除空运费影响的净利润 (G=B+D-E)	934.77	1,788.17	1,309.44	728.77	4,761.15
支付空运费款项 (H)	139.29	643.04	1,226.34	895.47	2,904.14
剔除空运费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C+H)	653.42	1,272.96	1,204.43	932.41	4,063.22

(二) 问题(2) 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为 29.84%，但归母净利润仅占比 10.46% 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为 29.84%，但归母净利润仅占比 10.46%，主要受第四季度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营业收入	6,843.71	9,550.91	9,422.34	10,978.21	36,795.17
营业成本	4,792.42	7,136.52	6,993.32	8,494.26	27,416.52
毛利率	29.97%	25.28%	25.78%	22.63%	25.49%
税金及附加	36.93	95.87	91.91	34.42	259.13
期间费用	1,305.95	1,359.86	1,757.37	2,109.09	6,532.27
资产减值损失	28.01	55.30	51.10	69.68	204.09
其他净收益	-85.27	-196.96	-199.55	-78.44	-560.22
所得税费用	94.27	137.88	83.90	73.95	390.00

(2) 第四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铝价、人工、委外生产价格均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外销收入折算下降。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自行生产成本(万元/吨)	3.07	3.10	3.17	3.32	3.18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吨)	1.95	1.98	2.01	2.10	2.02
直接人工(万元/吨)	0.60	0.61	0.67	0.71	0.65
制造费用(万元/吨)	0.52	0.51	0.49	0.51	0.51
委外生产价格(万元/吨)	2.97	3.17	3.30	3.53	3.29
铝锭均价(万元/吨)(注3)	1.14	1.18	1.24	1.36	1.23
美元记账汇率(注4)	6.8951	6.8651	6.6943	6.6287	6.7708

注3：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加工费+铝锭价，铝锭价格以上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市场的铝锭均价结算，每季度铝锭平均价格以上季度最末月和本季度前两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市场的铝锭月平均价为基础计算。

注4：美元记账汇率为每月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3) 第四季度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运费及仓储费增加以及管理费用中的计提年终奖、缴纳工会经费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各季度期间费用明显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销售费用	413.73	440.82	511.52	658.37	2,024.44
其中：包装费	126.79	148.77	168.36	248.17	692.10
运费及仓储费	195.33	179.88	210.27	288.48	873.97
其他销售费用	91.60	112.16	132.90	121.71	458.37
管理费用	837.87	905.91	1,049.01	1,263.76	4,056.55
其中：职工薪酬	224.78	268.57	230.77	479.24	1,203.36
其他管理费用	613.10	637.34	818.24	784.52	2,853.19
财务费用	54.35	13.11	196.85	186.96	451.27
期间费用合计	1,305.95	1,359.84	1,757.38	2,109.09	6,532.26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宏盛股份公司各季度财务报表。
- 2、获取宏盛股份公司销售毛利表、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成本明细账等资料,比较分析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变化情况,以及对销售毛利的影响;
- 3、比较主要客户的各年销售额及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的波动,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及外销客户的货运提单、报关单等,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查验程序。
- 5、执行应付账款函证程序,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执行应付账款付款查验程序。
- 6、获取关联方定价方式,并与市场价比较分析关联定价的公允性;
- 7、结合主要材料(铝)的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产品成本变动。

会计师认为: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宏盛股份公司四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一致且季度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宏盛股份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为 29.84%,但归母净利润仅占比 10.46%的原因合理。

问题 3、三、其他 7.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02%,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均同比下降 33.34%。请公司补充披露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 80%,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除偶尔发生少量小额适用简易征收的应交增值税外,公司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上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公司各月计算的应纳税额均为负值,即公司各月期末均为留抵税额,应交增值税为零。所以,公司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基数主要为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计算的当期免抵税额。

(2)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外销收入×出口货物退税率;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税额按以下原则计算:

若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若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免抵税额=0。

可见，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直接影响到当期免抵税额的计算结果，进而影响公司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金额。报告期由于公司长期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入以及委外生产金额比上期大幅增加，所以报告期取得的进项税额增幅超过销售收入增幅约 30 个百分点，进而影响当期免抵税额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外销收入(A)	28,355.10	19,035.62	9,319.48	48.96%
内销收入(B)	8,440.07	3,958.66	4,481.40	113.20%
内部交易(C)	1,990.13		1,990.13	
销售合计(A+B+C)	38,785.30	22,994.28	15,791.02	68.67%
长期资产	4,928.09	2,809.86	2,118.23	75.39%
委外生产	5,832.26	3,053.80	2,778.46	90.98%
进项税额	5,007.82	2,626.50	2,381.33	90.67%
免抵税额（注 5）	1,337.05	2,002.31	-665.26	-33.2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60.45	240.71	-80.26	-33.34%

注 5：上表中免抵税额为公司每月取得的国税局“免抵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上记载的数据，由于海关和国税局数据交换存在的时间差异，该数据与按当期外销收入计算的理论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各月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回单,查验税款缴纳回单。
- 2、结合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对销项税、进项税发生额做测算。
- 3、结合各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回单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做测算。

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合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5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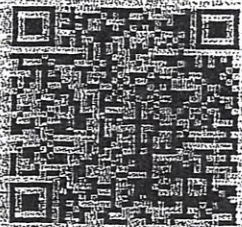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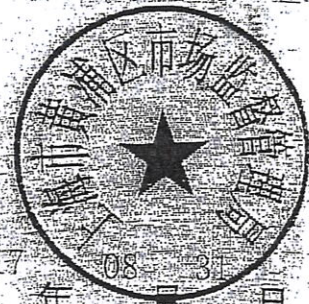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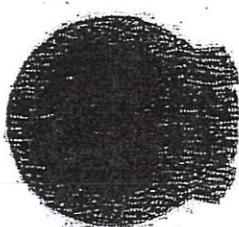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31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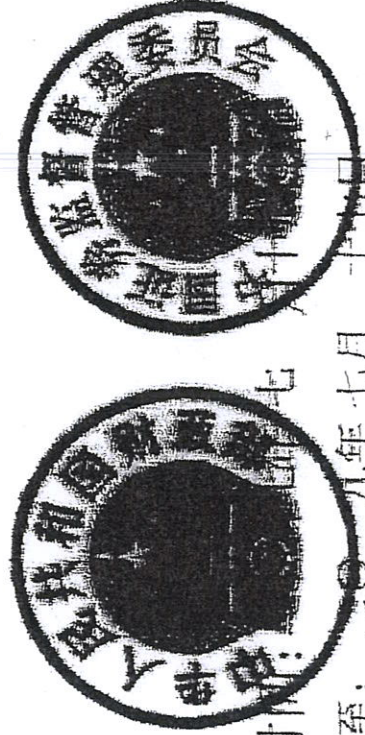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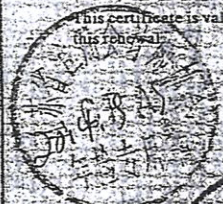
孙广友
男
1970-07-28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21021700228441

Full name: 孙广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7-28
Working unit: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1021700228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孙广友(32020001001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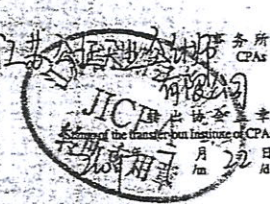
孙广友(32029001001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广友(32029001001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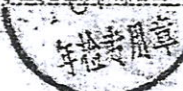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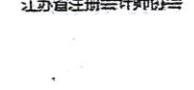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